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
坦尾社区）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杨剑津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

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荔发改投批〔2024〕28号批准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本项目改造范围涉及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三个片区，分别为珠岛花园、拉丝厂宿舍区、净水厂宿舍区，改造范围约8.2公顷。改造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2114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维修安装楼栋门、楼道整治、无障碍设施改造、三线整治、第五立面改造、维修改造消防设施、社区公共区域设施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估算总投资7998.07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珠岛花园1-5期，钢力厂宿舍（东海南路43-75号（单号）），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房改房（桥中南路6-8号、12-18号）。

2.1.4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7998.0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435.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2.19万元，预备费380.86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3）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3 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

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周期以实际整体竣工验收为准。

2.2.4 质量标准：

- (1)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 (2)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470074.5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投标人选择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 2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4. 3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 4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6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 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为: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4开标开始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38号

联 系 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8175283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五楼自编号E-3场地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109808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81752833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38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70号

监督电话：020-81561896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